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王雅嫻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9
傳真：07-3312009
電子信箱：nina11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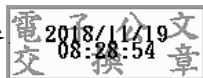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730999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27813088_107309995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民國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3條第3項至第6項，增訂軍官、士官退伍後任公職而辦理二次以上退休(職、伍)者，其每月退休(職)所得上限金額計算方式之規定，應以107年6月23日以後轉任公務人員者為適用對象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11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7466583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